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：（附件八）

附件八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武汉铭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浠水县残疾人联合会 (单位名称)的2023年浠水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(第一批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浠水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(第一批)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武汉铭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5人,营业收入为4325.49万元,资产总额为3468.4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

- 1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武汉铭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李敏

日期: 2023年06月02日